

让幸福之水流入千家万户

我市做好“三篇文章”保障饮水安全

阅读提示

我市以水质和水量达标为出发点,以建设和管理提标为着力点,以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为突破点,做好创新机制、水源保护、智慧监测三篇文章,全力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,让广大群众得到了实惠。

□ 记者 樊文滔 通讯员 黄梦怡 支艺霖

“以前一到雨天,我们这里的自来水就有泥沙,水压也不够,每逢枯水期就连太阳能热水器都用不了,现在好了,全部改观了。”说起身边的用水变化,松阳县古市镇上河村村民何昌富赞不绝口。这一改变得益于丽水市大力推进的县域供水一体化管网工程。2018年12月17日,浙江省正式启动实施“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”,丽水市迅速响应、主动作为,将其列入政府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”,随着工程的推进,许多像上河村这样的村子全部实现了县城水厂水源直供。

小小水龙头,关乎百姓事。近年来,我市以水质和水量达标为出发点,以建设和管理提标为着力点,以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为突破点,做好创新机制、水源保护、智慧监测三篇文章,全力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,让广大群众得到了实惠。

做好“创新机制”文章

为更好地推进农村饮用水建设,自2018年12月17日开展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以来,各县(市、区)因地制宜,不断创新体制机制,使更多农村群众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福利。

农村饮用水建设资金缺乏的问题一直困扰着龙泉市,但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势在必行。为此,龙泉市大胆创新,积极探索建设

管理资金筹措模式,并完善了“政府主导、农民参与、社会补充”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筹集资金。同时,建设了龙泉市安仁镇、八都镇等集镇联片饮水工程,解决了日供水规模大于1000吨以上联村并网工程资金缺乏问题,不断提升集镇供水工程的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合格率。

做好“水源保护”文章

饮用水源是老百姓的“大水缸”,守护饮用水源安全是保障民生的基本要求。今年8月,丽水市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全国首个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办法,即《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办法(试行)》,丽水市成为全国首个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城市。该《办法》在确保人民群众有水喝、喝好水的背后体现了为民立法的情怀,也再次彰显了坚守绿色发展理念的决心和信心。

此外,松阳县还在全省率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药、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,并在丽水市率先公布水源地保护名录——《松阳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》,科学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,消除水源地饮用水安全隐患。目前全县已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10个,涉及277个行政村、12.69万人,回收农药、化肥包装废弃物4000余千克。

做好“智慧监测”文章

饮用水是人民群众的生命线,与每个人的



生活紧密相连。确保千家万户喝上放心的饮用水,水质监测工作容不得一丝马虎。

为确保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不落一村,不漏一人,按照集约化、统一化、专业化管理的思路,龙泉市转变水厂日常管理模式,为集镇(联村)工程配置自动投药、安防监控、在线监测等自动化设施,实时上传水量、水质、水位等信息,还可以通过在线平台或手机APP实时查看管理记录,确保管理水质安全。

农饮水安全是底线任务,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是丽水市农村社会文明的又一次提升。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,让一股股“放心水”“幸福水”流进了千家万户,越来越多的百姓从“喝上水”实现“喝好水”。

补应急管理短板 强水利行业监管

我市编制全省首个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□ 记者 樊文滔 通讯员 方春晖 臧丽娟 夏慧锋

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为加强水利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,提高应急管理能力,市水利局委托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,编制了我省首个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即《丽水市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(以下简称《预案》),为今后丽水市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《预案》明确了丽水市水利行业应急管理指挥体系以及机构应急救援职责,使得责任层层压实。同时,建立集中、统一、高效的上下左右联动的应急救援机制,使丽水市水利局生产安全应急指挥机构、各县水利局生产安全应急指挥机构、工程建设单位、工程建设指挥部、EPC总承包方、施工班组能够快速反应、紧密衔接、通力协作、科学指挥、有效救援。

同时,《预案》提出丽水市水利局直属单位和各县(市、区)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

位应对重大危险源要做好登记建档,并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,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,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,制定应急预案,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,报备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、应急管理等部门。

《预案》极大提升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效率和能力,提高了应急管理的科学化、专业化、智能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打造幸福河 我市全力构建河湖管护长效机制

□ 记者 樊文滔 通讯员 何沪彬 傅张俊

今年以来,我市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战略指导思想,以“丽水之干”担纲“丽水之赞”,紧紧围绕“五水共治”“碧水”行动计划,深入推动河(湖)长制工作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,从“有实”到“有效”,持续深化“五位一体”河(湖)长制标准化体系建设,进一步健全完善了“三个一”河长制工作,全力构建了河湖管护长效机制。

自丽水被列为全省美丽河湖示范市试点单位后,市水利局主动出击,积极探索实施全域建设“美丽河湖”的治水新模式,努力将瓯江打造成为长江以南地区幸福河的鲜活样板。今年5月,市水利局率先编制了全省首个美丽河

湖建设的规划性文本《丽水市美丽河湖建设规划》,并结合丽水地方特点,率先从美丽河湖建设实施角度开展了《丽水美丽河湖建设规范》这一地方性标准的编制工作。7月,该《规范》已经由质监部门牵头组织论证通过并正式颁布,为高质量推进我市美丽河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同时,记者从市水利局了解到,截至目前,我市已设置各级河(湖)长3621人。其中,河长2962人,湖长659人,实现了全覆盖。今年1—10月,我市巡河率达到99.93%,排名全省前列,流域各级河(湖)长开展巡河117285次,发现各类涉水问题926个,全部完成整改。同时,市水利局将继续深化河长制信息化建设,借助与基层网格平台融合,拓展延伸河长通功能,

助力我市河长制升级。今年5月,水利部、生态环境部委托第三方对我市河长制工作进行评估,我市成绩名列全省前茅。此外,市水利局还开展了市级最美河(湖)长评选,评出并表彰市级基层最美河(湖)长10名,充分激发基层河长工作积极性。

此外,今年以来,在各级媒体开展了美丽河湖专题宣传,并摄制《跟着小芳去巡河》系列河长制电视专题报道9期,印制河湖长制宣传手册1000份。今年5月,我市“五水共治”(河长制)群众满意度在连续5年第一的基础上,再次位居全省第一,更让水利元素充分体现在丽水大花园建设当中,使一幅幅充满地方特色的美丽河湖画卷正在丽水大地铺展开来,也使每一条河湖逐渐成为人民群众的幸福河。